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四輯  
沈 雲 龍 主 編

吳文節公（文鎔）遺集

吳養原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卷二十九 奏議

卷三十 奏議

卷三十一 奏議

卷三十二 奏議

卷三十三 奏議

卷三十四 奏議

卷三十五 奏議

卷三十六 奏議

卷三十七 公牘

卷三十八 公牘

吳文節公遺集

總目

卷一 奏議

卷二 奏議

卷三 奏議

卷四 奏議

卷五 奏議

卷六 奏議

卷七 奏議

卷八 奏議

吳文節公遺集

皇朝通志卷之九

卷九 奏議

卷十 奏議

卷十一 奏議

卷十二 奏議

卷十三 奏議

卷十四 奏議

卷十五 奏議

卷十六 奏議

卷十七 奏議

卷十八 奏議

101412M

吳文節公遺集

總目

卷一 奏議

卷二 奏議

卷三 奏議

卷四 奏議

卷五 奏議

卷六 奏議

卷七 奏議

卷八 奏議

卷二十九 奏議

卷三十 奏議

卷三十一 奏議

卷三十二 奏議

卷三十三 奏議

卷三十四 奏議

卷三十五 奏議

卷三十六 奏議

卷三十七 公牘

卷三十八 公牘

卷三十九 公牘

卷四十 公牘

卷四十一 公牘

卷四十二 公牘

卷四十三 公牘

卷四十四 公牘

卷四十五 公牘

卷四十六 公牘

卷四十七 公牘

卷四十八 公牘

卷四十九 公牘

卷五十 公牘

卷五十一 公牘

卷五十二 公牘

卷五十三 公牘

卷五十四 公牘

卷五十五 公牘

卷五十六 公牘

卷五十七 公牘

卷五十八 公牘

卷五十九 公牘

卷六十 公牘

卷六十一 公牘

卷六十二 公牘

卷六十三 公牘

卷六十四 尺牘

卷六十五 尺牘

卷六十六 尺牘

卷六十七 尺牘

卷六十八 尺牘

卷六十九 尺牘

卷六十九 傳記序

卷七十 書後祭文贊銘

卷七十一 詩

卷七十二 詩

卷七十三 詩

卷七十四 詩詞

卷七十五 賦

卷七十六 賦

卷七十七 試律詩

卷七十八 試律詩

卷七十九 試律詩

卷八十 試律詩

先文節公服官中外垂四十年經濟所施在人耳

目生平雅不欲以文字標榜顧養原竊惟三不朽

之義立言與立德立功並重自來名公鉅卿往往

人往風微而後之人披其遺編猶得卽文章以見

其政事焉養原追思庭訓愧讀父書若於先人畢

生心血所留不及時哀輯勒有成書以傳諸後撫

衷滋疚奚以自安用是敬謹編排付之剞劂凡得

八十卷第一卷至第三十六卷爲奏議先文節公

入告之言皆據實直陳從無粉飾摺彙具存茲詳  
加審閱自非尋常循例奏報暨事屬機密未經發  
鈔者悉以登載雖其中間出於同僚之會彙屬吏  
之上詳然皆經先文節公斟酌損益理宜並存庶  
資攷證至報到任報起程諸摺亦係循例之件則  
惟錄其特抒論議及奉有獎勵

批諭者任湖廣時摺彙本無多已遺失無從登載矣第  
三十七卷至第六十三卷爲公牘先文節公久膺  
疆寄事必躬親雖延幕賓襄辦而一切批檄稍異  
尋常者恆手自屬草在江西在雲南皆嘗自加決

擇錄存巨帙茲循其次第詳爲釐訂在閩在浙時  
以事尤叢紛居鮮暇日未及擇錄在楚之件亦無  
存者僅於遺篋中得在浙官書數紙又由滇赴楚  
途次收呈二批謹編入第六十四卷至第六十八  
卷爲尺牘亦皆先文節公手自屬草者橐多散佚  
茲蓋存十一於千百其中多與同官商榷庶務與  
公牘相發明故以次公牘後而一二友朋問訊之  
書亦附見焉第六十九卷第七十卷爲文第七十  
一卷至七十四卷爲詩先文節公詩文不多作作  
輒隨手散失早年之作半已亡去

養原  
十餘年來

檢藏敝篋所存並隨處揆求僅得若干首迨晚年

養原

漸長每遇有所作卽敬錄其副故所存較全

茲於文按體分編詩則以時之先後爲序詩題有

闕者謹就所知補標有不可知卽從闕疑至他人

乞請酬贈祭輓之篇有屬幕客及命

養原

代撰者

概不敢羈入以致亂真詞僅二闕亦早年之作附

於卷末第七十五卷第七十六卷爲賦第七十七

卷至第八十卷爲試律詩皆先文節公官翰林時

手藁亦敝篋所僅存者茲依題分類編次故紙經

蠹間有漫漶謹留其闕未敢妄增又所作在嘉慶

末年於

宣廟之諱有未及避者茲俱敬避至先文節公

殿廷考試諸作惟存散館時之一賦一詩餘皆不可復

得矣咸豐七年丁巳十一月壬辰望

男養原

謹識



吳文節公遺集卷一目錄

奏議

審擬安徽鳳陽府生童滋事一案摺

皇朝通志卷之六十一

吳文節公遺集卷一

男養原謹編

奏議

審擬安徽鳳陽府生童滋事一案摺

奏爲訊明生童滋事情形按例定擬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等奉

命前往安徽查辦事件於良鄉縣途次承准軍機大臣  
字寄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上諭本日據安徽學政王植奏定遠縣民人朱模範因  
命案具控經廬鳳潁道票差傳訊有該民人佃主文童

張錦書並其戚武生方汝勳文童方汝興等將硃票毀  
匿糾約多人直入道署捏稱被道差毆傷驗無傷痕署  
鳳陽縣知縣許道藩行抵道署有懷遠武童張鎮寰等  
持刀砍傷縣役又據該道稟稱鳳陽府府考時有聚賭  
一案曾經該縣查拏恐係挾嫌乘機滋事等語生童糾  
眾滋事最爲惡習况事非干已膽敢擁入監司衙署逞  
兇滋鬧不法已極亟應查明懲辦以挽澆風惟據該學  
政奏該道府各稟獲犯先後情節間有未符生童等於  
奉票傳人何以遽行挺身滋擾該差役等有無索詐情  
弊亦應澈底根究著湯金釗吳文鎔卽將全案人證提

省研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臣等當卽飛咨安徽撫臣轉飭鳳陽府將全案人證卷宗提集解省以憑訊辦去後嗣於是月十四日行抵山東鄒縣復奉

諭旨著臣等仍遵前旨秉公嚴審按律定擬具奏等因欽此並奉鈔發安徽撫臣色卜星額原奏一件臣等於  
是月二十八日馳抵皖省卽准撫臣將解到犯證張錦堂等及全案一併移送惟首犯方珍鑑在逃未獲隨向該犯之子方汝勲究出藏匿處所劄飭鳳陽府委員跟

蹤將該犯弋獲解案復查此案滋事根由是否道差查傳朱模範起釁抑係該生童等懷挾鳳陽縣挈賭夙嫌乘機報復係屬緊要關鍵詰據張錦堂等僉供與前案賭犯吳鳴謙等素未謀面無嫌可挾劄詢該縣許道藩投遞親供亦稱與前辦賭案無涉隨督同隨帶司員刑部員外郎祥麟黃恩彤吏部主事夏恒刑部主事易棠提集各犯逐加研鞫緣方珍鑑係定遠縣已革文生與該縣文童李蘭香懷遠縣已革文生李培德武童張鎮寰文童周春和劉淮清邵樹南朱瑤姚錦盤鳳陽縣已革武生於會鳳宿州文童李心平靈璧縣文童趙一山

均先不認識已革武生方汝勳文童方汝興均係方珍鑑之子文童張錦書係方珍鑑妻姪朱模範係張錦堂之叔張兆清家佃戶其子朱克祥先於本年六月二十日晚因私放公共塘水被村鄰張吉成及伊子張榮升戳傷身死報縣詣驗緝獲張吉成訊供通詳批飭覆訊在案十月初間學臣按試鳳陽府屬張錦書與方汝勳方汝興先後赴郡應試同一寓所朱模範隨往服役因憶及伊子被張吉成等共毆致斃不應僅將張吉成一入獲案起意上控卽煩來郡應試之定遠縣文生周鶴年代作呈詞給與筆資錢四千文當於初八日攜帶呈

稟煩代書程殿一繕寫赴廬鳳穎道衙門呈遞該道核  
與縣詳情節懸殊恐有訟師教唆情弊卽遣值日頭役  
曹炳陳沅執持硃票帶同程殿一指傳朱模範訊供以  
憑押發鳳陽府提案審辦曹炳等轉差散役趙魁顧琮  
隨同程殿一前往查傳朱模範索看差票因並未鈐印  
疑係假票並因票內註有押發字樣不願隨往維時方  
珍鑑先於初九日來郡同寓朱模範卽偕張錦書持票  
給看浼其代辨真僞方珍鑑以旣無印信卽係假票之  
言答覆並囑朱模範將票扣留趙魁等因索票不給回  
向曹炳等告述曹炳陳沅帶同趙魁等復至方珍鑑寓

所方珍鑑與朱模範均避不見面曹炳等當向方汝興索還原票方汝興聲稱票係假捏必須面見該道方能給還曹炳等以方汝興幫護朱模範匿票抗傳稱欲帶送道署究辦彼此扭結走出方珍鑑恐方汝興受虧令方汝勳張錦堂趕往看視行至中途瞥見方汝興馬褂撕破卽向曹炳等理論方汝興乘間回寓曹炳等當將方汝勳張錦堂帶進道署稟經該道飭委巡捕官訊問正在辦理間詎方汝興回寓後向方珍鑑訴述被曹炳等扭拉情形並稱肚腹疼痛方珍鑑見其衣破氣喘一時氣忿起意將方汝興帶往道署驗傷希圖將曹炳等

責懲卽囑方汝興詐爲傷重不能行走令雇工蘇富背負同往道署經過考棚街沿途撞遇生童向問方珍鑑卽以伊子已被道差毆傷腸斷性命莫保向各生童訴述一路互相傳說各生童咸抱不平漸集漸多隨同方珍鑑擁入道署聲冤喧嚷並求該道驗明傷痕懲辦道差經該道飭委巡捕官曉諭未散該府陳照聞鬧趨至會營挈獲方汝興方汝勳張錦書及隨同喧嚷之劉淮清姚錦盤並在彼觀看之李培德於會鳳邵樹南朱瑤李蘭香等十八方珍鑑乘間逃逸該縣許道藩旋亦踵至行抵道署轅門內適有續往幫鬧之生童等持轆向

署門擲打致將該縣玻璃轎窗打碎該縣飭役查拏差役羅貴見張鎮寰立石臺嚷鬧當卽捕捉張鎮寰圖脫情急用刀砍傷羅貴右額角棄刀欲逃差役張維廖寅上前幫捕亦被抓傷當卽就獲並獲在場擲輒之周春和隨同觀看之李心平趙一山三人餘人均各逃散經該道府飭縣督同伴作玉林查驗方汝興並無傷痕並驗明羅貴等各傷填單附卷稟經學臣撫臣先後奏奉諭旨交臣等提案訊辦據各供悉前情臣等以方珍鑑等膽敢直入監司衙門藉端滋鬧若非預行糾約何能遽集多人至道差曹炳等果無索詐別情何致激成眾

怒逐一嚴詰據方珍鑑堅供伊與張鎮寰等均非素識無從糾邀且道差與伊子扭結赴署時已傍晚各生童在道署喧鬧甫屆更餘爲時無幾伊亦何能預行邀約委因詐稱伊子被毆傷重以致各生童聽聞懷忿一時烏合迨被挈究旋即星散伊實不能指出姓名並據朱模範供明曹炳等委無向其索詐擾累各情弊歷經提集各犯證反覆研究眾供僉同應卽擬結查例載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發近邊充軍又別項罪人拒捕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各等語此案已革文生方珍鑑因

在寓服役之朱模範赴道署具控命案奉差傳訊輒因  
查非印票囑令朱模範匿票抗傳本屬事不干已迨道  
差曹炳等將伊子方汝興扭結送署中途走回並無冤  
枉該犯復詐稱伊子被毆傷重令雇工背往道署驗傷  
以致各生童代抱不平隨往喧鬧雖訊明並非預行糾  
約與擅自聚眾者不同實屬意存挾制自應照例問擬  
方珍鑑應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其不係干已事  
情別無冤枉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張鎮寰因  
聞知方汝興被道差毆傷前往道署幫同滋鬧卽屬爲  
從復因被挈圖脫將縣役羅貴等拒傷平復自應按別

項罪人拒捕例仍照本罪加等問擬張鎮寰應照爲從  
減等律於方珍鑑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加  
拒捕罪二等擬以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周春和隨往  
道署擲輒劉淮清姚錦盤同場喧嚷均屬附和助勢周  
春和等三犯俱應照爲從減等律於方珍鑑軍罪上減  
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以上各犯分別定地起解到配  
折責安置拘役張鎮寰據供孀婦獨子情節較重應不  
准其查辦留養方汝興詐稱傷重訊係聽從伊父方珍  
鑑主使惟於曹炳等向索差票不肯付給致肇衅端張  
錦書於佃戶朱模範呈控被傳並不囑令投審迨方珍

鑑令朱模範將票扣留又不勸阻均屬不合應與進署  
觀看致被挈獲之李培德於會鳳邵樹南宋瑤李蘭香  
李心平趙一山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李培德係文生  
於會鳳係武生業因本案咨革應毋庸議方汝興等七  
犯均折責發落曹炳陳沅奉票傳人私令散役趙魁顧  
琮代替前往迨查知朱模範匿票抗傳又不向該道稟  
明輒向方汝興索票爭扭並將其馬褂撕破雖訊無索  
詐別情迹近滋擾曹炳陳沅應革役俱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酌加枷號一箇月滿日折責發落方汝勳聽從伊  
父方珍鑑隨同曹炳等前往道署係在未經滋事之先

且已罪坐伊父應與訊無不合之散役趙魁顧琮仵作  
王林代書程殿一及受傷平復之縣役羅貴張維等均  
毋庸議方汝勳係武生前經咨革應予開復朱克祥被  
張吉成等戳斃原案仍由安徽撫臣審擬另疏具

題朱模範呈控各情亦應歸於彼案訊明擬結在逃之  
已革文生周鶴年緝獲另行究辦前獲賭犯吳鳴謙等  
業經鳳陽縣分別擬責發落應免提質廬鳳穎道胡調  
元飭差查傳朱模範訊供濫用無印白票本屬違例嗣  
方珍鑑及生童多人進署喧鬧又不親身曉諭彈壓將  
該道差卽時飭發該府查訊以服眾心迨具稟時復失

於詳查輒稱恐由該縣查拏賭博一案挾嫌起衅所稟  
獲犯情形亦有舛錯實屬辦理未協應請

旨交部議處所有失察文武生員滋事之各教官應由  
學臣查取職名咨部核議再旌德縣民金貴寶呈遞封  
章一案臣等現已提集人犯研訊一俟續提之要證解  
到卽行審擬覆奏外所有生童滋事審明定擬緣由理  
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飭部核覆施行謹

奏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奏奉